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文件

重人科〔2024〕40号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促进科研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促进学校科研成果转化，加强科研成果转化管理，规范科研成果转化活动，维护学校、校内各单位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学校制定了《重庆人文科技学院促进科研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试行）》，已经 2023 年第 20 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经进一步完善后，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2024 年 4 月 19 日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促进科研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科研成果转化，调动我校师生员工开展科研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加强科研成果转化的管理，规范成果转化活动，维护学校、校内各单位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重庆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20年修订）、《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渝科局发〔2021〕43号）、《教育部办公厅等七部门关于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发展 提高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成果是指学校所属单位或个人承担国家、地方和企业项目或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人力及其他条件以及执行学校任务所完成的职务科研成果，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版权、工艺、方法、设计、产品、材料等。职务科研成果的所有权属于学校。完成上述科研成果的单位、课题组以及个人在本办法中统称为成果完成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成果转化”是指为了提高生产力水平、增强学校服务社会的力度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研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等活动。

第四条 科研成果转化应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并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学校对职务成果有优先转化权，但应充分尊重成果完成人的意愿。成果完成人应积极支持和配合学校对职务成果进行转化。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科研处是学校科研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服务机构和归口管理部门。

第六条 成果转化活动中科研处职责：

- （一）指导、协调和服务各院系开展科研成果转化工作；
- （二）了解、收集学校可推广的科研成果进展情况，做好成果入库、发布和企业需求信息沟通工作；
- （三）根据需要，组织科研成果转化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和评估；
- （四）为二级学院和成果完成人提供相应的政策和法律帮助；
- （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开展与科研成果转化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学校每年设置一定的专项经费预算，用于开展成果评估、鉴定、可行性论证等工作。科研成果转化合同一经签订，即产生法律效力。成果完成人员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第八条 科研成果可采用多种形式进行转化，具体形式由需求单位、成果完成人以及科研处共同商定。

第九条 学校法务负责科研成果转化过程中有关合同效力的审核、纠纷解决、诉讼仲裁等法律事项。

第十条 科研成果转化采用以下方式进行：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研成果；
- (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研成果；
- (四)以该科研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以该科研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国家允许的其他转化方式。

第十一条 学校可以自主决定科研成果交易方式，其定价形式包括评估定价、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学校公示不少于 15 日，无异议后执行。

第十二条 成果转化金额 2 万（含）以下的，由科研处审批；转化金额 2 万到 10 万（含）的由科研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转化金额 10 万以上的，由科研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审批，提请校务会审定。

第十三条 不论以何种方式实施科研成果转化，都应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各方享有的权益和各自承担的责任，并在合同中约定科研成果转化过程中产生的后续成果的权属。

第三章 收益分配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收益”是指许可收入、转让收入、作价投资的股权分红及股权出让等收入扣除直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中介费等）后的学校留存部分。

第十五条 收益分配方式如下：

（一）科研成果以本文第十条（二）、（三）种方式转化时，所得收益的 70%奖励成果完成人，10%作为完成人所在二级单位科研工作经历费，20%由学校统筹安排；学校统筹部分的 50%作为学校科研成果转化专项工作经历费。

（二）科研成果以本文第十条（一）、（四）、（五）种方式转化时，即形成技术股份，股权的 70%由成果完成人持有，30%由学校持有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持有；学校持有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持有股份产生的收益 40%作为完成人所在二级单位科研工作经历费，60%由学校统筹安排；学校统筹部分的 50%作为学校科研成果转化专项工作经历费。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校内各单位及个人不得自行转让、转化职务行为所形成的科研成果以及利用或变相利用职务成果入股。

第十七条 科研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学校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给他人或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未经学校允许，泄露学校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成果的，参加科研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违反与学校或受让方的协议，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学校所有职务成果的转化均应按本办法执行。凡不按此执行的，所有后果由当事人自行负责。私自将学校职务成果进行转化的，学校将通过相关途径主张权利，并依法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重庆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